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6241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8日

商 标

# 岐英文化

申 请 人 四川黄喜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高港大道489号1幢乐山高新科技孵化器A园9层916室G018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国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辅导（培训）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电子桌面排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